

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

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南起毗陵西路，北至人民路。本项目新建雨水管，管径为 DN600，管材为 II 钢筋砼管，长度约 1340m，开挖施工，并沟通现状支管。新建 DN500 顶管过路，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配套检查井、工作井、拆除及修复工程等，对现状 DN1000 管道实施局部修复和部分管道开挖施工，最大雨水管管径 1000mm。

工程类别：三类工程。

二、编制范围：

《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中的所有工程。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07 江苏园林定额》、《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3、本工程依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20】382 号文、锡建建市 2018【17】号、省厅公告[2019]19 号、省厅公告[2021]16 号及苏建函价[2022]333 号相关要求及内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工程造价；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5、按省厅公告[2019] 19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总价措施费中计入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结算审计时以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为准；

6、无锡市、江阴市建设局有关文件。

7、人工工资按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自行考虑。

8、材料价格：参考无锡市工程材料市场信息 2025 年 7 月信息指导价（除税后），无指导价的按市场询价（除税后）。

9、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施工图纸、工程规范、清单计价规范及等相关文件等一起使用；

四、质量要求：合 格。

五、不可竞争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取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大型土石方工程	排水工程
一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 +单价措施项目费 -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	1.50%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0.00%	0.0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42%	0.31%
二	规费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0%	2.00%
		住房公积金		0.24%	0.34%
		环境保护税		0.0%	0.0%
		其他规费		0.0%	0.0%
三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共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	9.00%	9.00%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清单项目特征只对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和工序做简要描述，不能详尽招标施工图中的每项说明与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答疑，视为完成招标施工图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

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投标人应充分做好踏勘工作，负责做好施工场地人工探管、周围高空线路（高压线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中；有国防光缆道路的管网施工前需要国防光缆的产权单位交底并按产权单位要求做保护后才能施工。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便道、便桥、模板、井字架、沟槽排水、机械进退场费等技术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以项为单位的今后结算不再调整。

5、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干扰费用等由投标人勘察现场后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6、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路政、港航、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地方矛盾协调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7、土石方开挖及场内堆放或外运，外运运距和堆放场地，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应尽量减少对行人、车辆的出行影响，由投标人综合现场情况，进入相应的综合报价中。特种垃圾处置费计入本清单内，结算时不调整；侧平石拆除不考虑利用。

8、土方开挖考虑了放坡及工作面，原土标高依据地勘报告数据，开挖土方已综合考虑了修边坡、基底修整、运输等。开挖土方需总体平衡，调配利用，多余土方外运，如需外购，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地质勘探报告，综合考虑堆放、调配等相关费用。

9、本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中规定的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编制的，该规范清单“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内。

10、管道封堵按非潜水员封堵考虑，预处理-树根处理、混凝土固结物清除以“处”计算；管道检测、清淤的工程量按井中到井中以“米”计算；整段翻水固化修复的工程量按井边到井边或按实际长度（不含井）以“米”计；点状原位固化法、不锈钢双胀环以“处”计算。

11、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未描述详尽的，投标人应结合图纸要求进行报价。

12、施工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应按照设计及其他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13、实际结算范围以实际施工为准，招标方保留范围增减权利。

- 14、施工用接水接电费用，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报价，包干使用。
- 15、拉森钢板桩支护按 t 计量，工程量按监理、建设单位等确认的工程量计取。
- 16、拉森钢板桩、槽钢桩等支护根据监理、建设单位确认按实计取
- 17、**经招标人和设计院确认：本工程沥青道路面层恢复和绿化恢复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七、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让利）：无

八、暂列金额明细表（投标人不得变动、让利）：

暂 列 金 额 明 细 表				
工程名称：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	项	0.00	
2	政策性调整 and 材料价格风险	项	0.00	
3	其他（预留金）			
(1)	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 大型土石方工程	项	0	
	合计		183000	202541.84

九、材料推荐品牌表

本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 3 个或 3 个以上以上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作为标准，合同实施时按不低于上述品牌档次的产品由投标人报招标人同意后实施。投标时投标人可以增加厂家或品牌的，但必须提出强有力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采用的产品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的品牌档次、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经由招标人同意列入工程实施期间的品牌档次选择范围，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档次则不在工程实施期间的品牌档次选择范围以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列明品牌有哄抬物价之类的恶意为发生，发包人有权弃用，并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而另行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同档次材料、设备。合同实施时无论招标人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对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做调整。

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1	PE 管	江特、江苏华塑、江苏水皇、无锡永高、浙江中财同等档次考虑
2	球磨铸铁井盖	安徽飞龙、江阴大丰、上海畅途同等档次考虑

十、工程信息明细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工程明细：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不可竞争费
001	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	按【大型土石方工程】
002	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梅园路延伸段雨水管网工程）-管网工程	按【排水工程】